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53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理由陳述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法案)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規範的衛生服務助理員職程已生效超過二十年。近年澳門社會急速發展，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情況的改變加上對護理助理員培訓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以及衛生服務助理員的職務內容也更複雜，使現行的職程架構不能配合。

面對這些需要，並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按下述方式重整衛生服務助理員的職程：

(一) 設立符合不同工作領域的特別職程

設立兩個職程：護理助理員職程，其一般職務內容是協助護士提供護理服務；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其一般職務內容是協助各附屬單位的行政及後勤工作。

(二) 職程的進程

護理助理員是垂直職程且職程進程分為兩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護理助理員及一等護理助理員。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是橫向職程及包括十個職階。

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護理助理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職級為之，初中畢業且具備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學歷者，均可投考。

進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小學畢業且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均可投考。

(三) 修訂職務內容

對兩個職程均訂定各自的職務內容，使之更配合有關職務專業的需要。

(四) 調整薪俸點

鑑於職務內容的複雜性增加，入職要求的培訓水平提高，有必要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入職，故對薪俸點作出調整，薪俸平均加幅為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一，並規定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五) 修改輪值津貼

與護士職程一樣，輪值津貼改為按實際工作的時段計算。各時段的津貼分別為助理員獨一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百分之一點二五及百分之二。

(六) 附加報酬

考慮到衛生助理員所承受的身體、精神或智力耗損，向其發放一項附加報酬，金額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內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五十。特別是考慮到在殮房工作的助理員所進行的工作。



(七) 轉入新職程

屬助理人員組別的第一職等的編制內散位人員轉入本法案附件表二所載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屬助理人員組別的第二職等的編制內散位人員轉入本法案附件表二所載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級中緊接於其原職階的較高職階。

(八) 執行護理助理員職務但不符合學歷要求的衛生助理員的過渡制度

為在有關法律生效之日執行護理助理員職務但不具備為入職而規定的學歷要件的衛生服務助理員訂出過渡制度，使其一旦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護理領域的公立教育場所舉辦的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可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且無須接受開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衛生助理員職程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衛生助理員。
- 二、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衛生助理員。



第二章

衛生助理員職程

第三條

架構

衛生助理員的職程包括：

- (一) 護理助理員職程；
- (二)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

第一節

護理助理員職程的進程

第四條

進程

護理助理員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表一，分別為二等護理助理員及一等護理助理員兩個職級。

第五條

職務內容

一、二等護理助理員的職務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向病人提供日常生活及活動的照護；
- (二) 回應病人在照護上的需要；
- (三) 提供病人有用的資料作為評估及計劃護理服務的參考；
- (四) 協助施行護理技術及醫療檢查；
- (五) 協助執行護理助理員的培訓活動。

二、一等護理助理員職務涵蓋二等護理助理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協助護士執行複雜程度較高的護理工作；
- (二) 指導及協調護理助理員工作隊伍；
- (三) 負責執行護理助理員的培訓活動。

第六條

入職

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護理助理員職級為之，初中畢業且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護理領域的公立教育場所或合資格的私立實體所舉辦的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學歷者，均可投考。



第七條

晉階

一、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且須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一) 如屬晉升至第二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
- (二) 如屬晉升至第三職階及第四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三年；
- (三) 如屬晉升至第五職階及第六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四年；
- (四) 如屬晉升至第七職階及第八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五年。

二、如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上款(四)項所定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第八條

晉級

一、晉升至第二職等以由履歷分析及專業面試組成的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並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護理領域的公立教育場所或合資格



的私立實體所舉辦的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進階培訓課程學歷的二等護理助理員，均可投考。

二、上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

第二節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的進程

第九條

進程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為橫向職程，包括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表二的職階。

第十條

職務內容

一般服務助理員的職務如下：

- (一) 支援相關單位或部門的行政及後勤工作；
- (二) 保持病房、診室清潔整齊，營造一個舒適、衛生及安全的環境；
- (三) 確保設備及設施的保存、清潔及衛生；
- (四) 對用作病人護理的物料進行消毒或滅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負責單位、部門或醫療部門的對外聯絡工作；
- (六) 協助收集化驗樣本；
- (七) 存檔及運送文件；
- (八) 負責陪伴及運送病人；
- (九) 搬運屍體。

第十一條

入職

進入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小學畢業且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可以投考。

第十二條

晉階

一、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且須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 (一) 如屬晉升至第二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
- (二) 如屬晉升至第三職階及第四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三年；
- (三) 如屬晉升至第五職階及第六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四年；
- (四) 如屬晉升至第七職階、第八職階、第九職階及第十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五年。



二、如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上款（四）項所定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第三章

工作表現評核

第十三條

評核制度

衛生助理員的工作表現評核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
的制度。

第十四條

上級的知悉

被評核人的上級有權知悉評核人對被評核人所作的評核結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條

提供工作的制度

衛生助理員的工作制度有如下形式：

- (一) 正常工作；
- (二) 輪值工作。

第十六條

正常工作

- 一、在正常工作制度中，衛生助理員須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
- 二、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而每日的正常工作時段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
- 三、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提供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第十七條

輪值工作

- 一、輪值工作以每月為基礎，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而每月工作時數須相等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該月提供的工作時數。
- 二、晚間工作時間的訂定須保障衛生助理員的休息需要，以及時間應視乎個人及家庭的情況而公平分配。



三、衛生助理員有權每星期休息兩日，且每四星期內至少有一個休息日須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四、衛生助理員在公眾假期工作賦予衛生助理員享有一日補償休息的權利，只要其根據已制定的輪值時間表沒有提前享用，則可在該日隨後三十日內享用有關休假。

五、每一輪值的工作時段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且工作時段包括不超過三十分鐘用作休息或用膳的中斷時間。

六、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提供輪值工作不得超越連續十二小時。

七、休息日後方可改變值班時間，但獲衛生局局長認可的特殊情況除外。

八、懷孕四個月以上的衛生助理員，以及年齡超過五十歲或需由其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衛生助理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免除提供輪值工作，且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應獲許可。

九、輪值工作須由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

十、公職法律制度的輪值工作制度不適用於衛生助理員提供的輪值工作。



第十八條

隨傳隨到

一、對衛生助理員可適用隨傳隨到制度，即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可被召喚執行職務。

二、衛生助理員處於隨傳隨到狀況的時間表由所履行職務的部門或單位的最高負責人編訂。

第五章

報酬及津貼

第十九條

薪俸

衛生助理員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表一及表二。

第二十條

附加報酬

一、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建議並獲衛生局局長批准，可向在法醫部門執行職務的衛生助理員發放一項每月附加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發放報酬的建議應附有理由說明，當中尤須考慮衛生助理員因其工作特定條件而造成的身體、精神及智力耗損。

三、每月附加報酬的金額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內的薪俸點一百點的百分之五十，且可隨時被終止。

第二十一條

輪值津貼

一、衛生助理員提供輪值工作須向其發放輪值津貼。

二、輪值津貼以每一輪值時段，並按下列情況發放：

- (一) 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 (二) 在晚上八時至零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 (三) 在晚上八時至凌晨四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津貼；
- (四) 在零時至早上八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二的津貼。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超過正常輪值時段的工作按超時工作給予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連續提供兩個輪值工作時段的工作時，輪值津貼按較高者收取。

五、每月給予衛生助理員的輪值津貼金額不得超過其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亦不得強制其提供超過上述百分比津貼金額的輪值工作。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二條

轉入的制度

一、屬助理人員組別第一職等及第二職等的編制內散位人員的轉入按以下方式進行：

- (一) 屬第一職等的人員轉入本法律附件表二所載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級中與其原職階相應的職階；
- (二) 屬第二職等的人員轉入本法律附件表二所載的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級中緊接於其原職階的較高職階。

二、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原職程最高職階的衛生助理員，有權將在所處職階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新的衛生助理員職程的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三、人員可根據本法律關於在新的衛生助理員職程內晉階所需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服務年數及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直接轉入相對應的職階。

四、按上款的規定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

第二十三條 轉入的手續

本法律所指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其他手續。

第二十四條 轉入的效力

- 一、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衛生助理員在編制內的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第二十五條 一般服務助理員

-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執行護理助理員職務但不具備入職所需學歷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一旦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護理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域的公立教育場所舉辦的不少於二百小時課時的衛生基礎培訓課程，可進入護理助理員職程，且無須接受開考。

二、入職是以人員轉入後所處的職階相對應的職階為之。

第二十六條

編制外散位人員

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以散位合同任用的衛生助理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第二十七條

第 25/96/M 號法令

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且沒有加入經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核准的公積金制度的編制外散位衛生助理員，按照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維持享有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所規定的制度的權利。

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且加入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編制外散位衛生助理員，按照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維持獲得金錢補償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附表的人員編制所指的助理服務人員組別須於本法律生效起三百六十五日內作出修訂。

第二十九條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第三十條

廢止

廢止下列規定：

- (一)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第十章；
- (二) 附於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十二，以及表十五內屬特別情況的衛生服務助理員職程一欄，該等修改載於上述法令附件二。



第三十一條

產生效力

一、因本法律的規定而進行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但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情況除外。

二、因上款前半部分所指的轉入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第三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附件

表一
 護理助理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6	7	8
2	一等護理助理員	280	295	310	325	340	355	370	385
1	二等護理助理員	195	205	215	225	235	245	255	265

表二
 一般服務助理員職程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般服務助理員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40	260